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95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蕭子筠社工

鍾勝興社工

受安置人 A 0 3 (年籍、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A 0 4 (年籍、住所均詳卷)

A 0 5 (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 0 3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 0 3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接獲校方通報受安置人疑似遭案父性侵，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01 項第4款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
02 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受安置人因腸受傷住院
03 手術，現仍住院治療，本季因案二姊知悉受安置人住院，主
04 動申請手足會面，案二姊至醫院探視受安置人，關心受安置
05 人傷勢，並給予受安置人情緒支持，會面氣氛輕鬆、愉快。
06 而案母否認受安置人遭案父性侵害，仍認受安置人說謊，致
07 案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2號判處應執行有
08 期徒刑9年，案父已上訴，案母對於受安置人受傷住院一事
09 不聞不問，無探視意願，案家屬亦不相信受安置人遭案父性
10 侵害，故案母及案家屬均無法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且
11 受安置人得知案父上述判決後，情緒鬱悶，有坐在學校欄杆
12 及持異物塞入陰道致腸受傷等危險行為，現階段仍有明顯創
13 傷反應，身心狀況混亂，癲癇發作頻率增高，現受安置人需
14 穩定住居所、就醫及諮商資源，俾修復其創傷，為維護受安
15 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提供穩定成長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6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自114年12月25日
17 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8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
19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6號裁
20 定影本、兒少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戶籍資料、個
21 案延長安置評估報告、受安置人之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足
22 憑，亦有本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刑事裁定
23 （補正上訴格式）附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
24 事證，認受安置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有限，考量受安置人
25 疑似遭案父性侵害，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
26 2號判處執行有期徒刑9年，案父已提起上訴，聲請人亦委由
27 律師向檢察官請求上訴，受安置人得知上揭判決後，情緒鬱
28 悶，有坐在學校欄杆及持異物塞入陰道致腸受傷（迄今仍在
29 醫院治療中）等危險行為，仍持續有創傷反應，癲癇發作頻
30 率增高，然案母至今猶未聞問，親職及保護功能不彰，無法
31 提供受安置人即時且必要之保護，案兄姊於外地求學及就

01 業，亦未能給予適切之幫助，評估受安置人家庭現況仍存有
02 不利於受安置人身心健全發展之因素，兼衡受安置人現仍需
03 透過諮商服務以修復創傷經驗，持續追蹤腦部及心理發展狀
04 況，並因上述傷勢仍在醫院治療，宜有穩定照護環境，俾利
05 受安置人之健全成長，復案家屬皆不信任受安置人所述遭案
06 父性侵乙節，如由案家屬協助照顧受安置人，將不利受安置
07 人日後心理創傷之復原，則本件已無適當之親屬資源可提供
08 受安置人立即、妥適之照護，併審酌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
09 護之狀況良好，受安置人之父母均到庭同意本件延長安置
10 （見本院卷第64頁），及受安置人無意願返家，司法程序仍
11 進行中等情狀，為確保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避免持續暴露
12 於受侵害之危險中，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
13 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張景欣